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